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4018A00_ATTCH1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各級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一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十二梯次報名時間延長至111年7月11日，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一）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

二、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督導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



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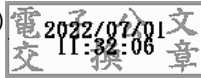
三、請鼓勵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